

湖北美术学院考试监考工作细则

教务处〔2012〕53号

为适应我校目前办学规模，确保考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促进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本细则适用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各种考试，包括公共课、理论课、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国家级考试）等。同时适用于各教学单位组织的专业（含专业理论）课考试。

二、考试是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，学校的考试工作在校分管领导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在各教学单位配合下实行规范化管理。

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，加强对各类考试工作的配合和管理。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为考试工作责任人。主要职责：做好本教学单位的专业（含专业理论）课考试的组织工作；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监考；做好学生考风考纪教育；安排考场布置工作，整治、清理本教学单位教学楼内的考场及考试环境（指张贴与考试答案有关的广告等）；协助教务处做好考试考场的安排和保持考试期间本教学楼清洁卫生；协助教务处处理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学生等。

三、各教学单位要安排、报送组织纪律性强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坚持原则、身体健康、非外语专业（仅限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）、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在职教职工参加监考工作。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不得擅自更换，因故需要更换的，由原监考人员所在教学单位安排人员替换，变更情况应及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各教学单位派出监考人员分配比例：

（一）四、六级等国家级考试按参加考试学生总人数每 20 人派出监考人员 1 名，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；

（二）期末考试按招生人数多的年级总人数每 25 人派出监考人员 1 名，不足 25 人的按 25 人计算，没有学生的教学单位按本系部在职教师比例，根据参考人数实际情况由教务处确定参加监考人员数量。

（三）由教务处组织的其他类型考试，各教学单位要按教务处确定的监考人员数量派出监考人员。

五、监考人员职责详见附件《湖北美术学院考试监考员守则》

六、（一）对违反《监考员守则》或上述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：

1. 批评教育；
2. 批评教育并扣发当场考试的监考费，取消其监考资格，并通报批评；
3. 对造成重大影响、引起不良后果者在年终考核时不能评为合格等级。

（二）对监考认真负责，不徇私情，能够严格管理并发现严重考试违规行为的监考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七、考场一律采用单人单桌就坐，如在阶梯课室考试，须安排学生隔行就坐。

八、考场监考人员配备，根据国家考试有关考场监考人员要求，一个标准考场（30人/考场）配备两名监考人员；结合我校实际，少于 45 人的考场配备 2 名监考人员，65 人左右的考场配备 3 名监考人员，90 人(含)以上的考场配备 4 名以上监考人员。

九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